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79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7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抗告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同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，惟抗告人尚未繳納抗告費，爰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補繳抗告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施盈宇